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 目(第一批)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1章 招标公告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4-31

2、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正政采招【2024】070号A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批)	5000000	5000000	是	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服务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服务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 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 08: 00至12:00，下午 12:00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正阳县花生大道与崇信街交叉口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5139630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慎阳路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96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96-36962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正政采招【2024】070号

一、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	对国际花生与植物油品牌中心运营服务实施政府采购。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品牌中心项目领导小组以及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行业组织或者行业组织与县政府双组长牵头，同时成立工作小组，共同按照本协议具体落实、执行并持续推进“国际花生与植物油品牌中心”项目建设有关的各项工作。以中美德三国创新的品牌价值发展（“五要素”）理论为核心，培育发展壮大中国花生与植物油产区品牌与企业品牌。遵照由我国主导制定的ISO20671:2019《品牌评价基础与原则》品牌评价国际标准，研究制定花生与植物油品牌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科学，公正”为工作准则，发布全球花生与植物油品牌榜。开展国际花生与植物油品牌线上线下国内外贸易。在服务期内因提供技术服务而获得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企业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机密的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3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分3年支付到位，签约第一年支付20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各支付150万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1项目名称: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批) 1. 2采购人名称: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1. 3采购内容: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 4项目编号: 正政采招【2024】070号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及演示要求: 无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无;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入口”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19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20	<p>投标文件制作:</p> <p>21.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1.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21.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1.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p>

	<p>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1.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1.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21.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p> <p>21.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p>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
22	<p>开标：</p> <p>23.1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3.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供应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23.3</p> <p>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23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4、25、26、27、28、29条
24	<p><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
2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内容。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 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提供商。
2.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5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评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特别说明

8.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8.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8.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1招标公告
- 11. 2招标需求
- 11. 3供应商须知
- 11.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11. 5合同主要条款
- 11.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 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2.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投标书

15.2 开标一览表

15.3 技术响应表

15.4 商务响应表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服务方案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所有材料、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7.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7.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9.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19.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9.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0. 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1.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3. 开标、唱标

23. 1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3.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 3开标时, 首先,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4解密完成后, 系统将自动唱标, 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3. 5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3. 6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3. 6.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3. 6.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3. 6. 3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3. 6. 4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3. 6. 5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六 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8）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25.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5.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明显缺乏竞争的）。

25.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 5. 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5. 5.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比较与评价

27. 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7. 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8. 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 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4. 合同签订

34. 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因素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3、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 (10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投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			
1	报价分	1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二、技术部分（满分为65分）			
1	服务要求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服务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4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对本项目的理解；②对相关国家政策的解读；③服务方案的思路、定位、亮点；④数据储存、维护、安全保障方案；⑤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⑥交付成果）进行综合评审；以上6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2分，缺少一项内容扣7分，内容中每有一项有瑕疵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3	人员配备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分：</p> <p>(1) 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得7分；</p> <p>(2) 人员配备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4分；</p>

			(3) 人员配备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 根据本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合理化建议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太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为25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	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背景或花生与植物油品牌运营经验。项目负责人曾担任大型企业总经理或法人职务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大型企业总监及以上职务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企业管理职务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无高管经验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	应急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覆盖全面、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合理的得3分，应急处理预案不全面、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从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指导、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服务体系等方面详细说明，根据供应商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支撑力量是否足够、响应时间是否及时等方面评分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可行

		的得5分；方案全面、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完善1分；未提供的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

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证明文件

附件9技术标

附件10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1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
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
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
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
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
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
无任何异议。
-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
法记录。
-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 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本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技术标（格式自拟）

附件10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